

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西城决催字〔2022〕第00017号

中昆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城罚决字【2022】第03018号）。要求你公司“一、按照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；二、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305000.00）”。而你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逾期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3018号）的义务，对你公司加处罚款。时间从2022年8月5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即 $305000\text{元} \times 3\% \times 1\text{天} = 9150\text{元/天}$ ，直至你公司缴纳罚款之日止。截止2022年9月7日，你公司加处罚款数额已达到本金数额¥305000元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相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，将罚款缴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指定的账户账号。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305000.00）；

2.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
(¥305000.00)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苏波 杨明瑜 联系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595号梁源社区二楼

联系电话: 0871-68416227 邮政编码: 650000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,一份附卷归档,并与《送达回证》配套使用
